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得证监许可[2024]7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发起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者均可以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基金的发售将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进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变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按客户服务电话方式通过直销和兴业银行进行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且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认购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认购点签订“交易账户”,然后才能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其他手续后,应即到销售网点准确确认认购。

9.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办理。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后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认购申请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e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刊登在2024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网站(<http://www.boseen.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填写并签署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选择博时汇通基金(基金托管费)或兴业银行(基金托管费)两种方式向销售机构支付认购申请事宜。

15.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存入发行“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间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可对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理解本基金在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与基金管理人决策失误及未能及时识别基金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以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无法预见或难以防范和克服的其他风险。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基金,跟踪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需承担市场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采用对标的指数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进行申购赎回,包括股指期货、融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市场交易中,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出现交易异常波动、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的特殊情况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流通受限的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的股票,会面临被强制停牌下因无法投资、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及交易规则等非典型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退市市场波动较大的风险(退市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T+0不受涨跌幅限制,涨跌价格可能带来比A股市场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兑风险(汇率变动可能对基金投资收益造成较大影响),流动性风险(在内地发行市场特定的情况下,流通受限股票可能无法及时变现,造成不能及时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因此本基金可能会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流通股标的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必须投资于流通股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与普通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模式,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的微小变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及时补足,可能导致投资者持仓被平仓,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扩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市场风险等。

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者参与出借业务,投资者承担出借期间的违约风险,同时本基金还面临存托凭证的汇率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价差的风险,以及在开立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下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融资凭证发行人在适用法律、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发行人与境外融资凭证发行人的特殊交易安排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存托凭证自动赎回机制下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波动以及市场流动性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发行境外存托凭证,但因国内市场上融资融券发生风险,在特定估值及会计核算方面可能引发的风险;境外法律环境和境外诉讼制度、监管规则差异可能导致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资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存续通过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本基金有被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投资者不得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者可咨询基金管理人进行详细咨询相关情况并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0650A类,020651C类

(二)基金类型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和直销网站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9号“博时”基金大厦C609

电话:010-66187065

传真:010-66187032

联系人:杨利军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日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3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费用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4.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5.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300元,则其可得认购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00-300.00=9,999,700.00元

认购份额=(9,999,700.00+550.00)/1.00=10,000,250.00份

例:该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10,000,2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0元,则其可得认购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00+550.00/1.00=10,000,550.00元

例:该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10,0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中不得达到或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0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开通人民币认购资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携带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银行公章的(1)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0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

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账户卡;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开通人民币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备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4.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一)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0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开通人民币认购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主管机关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二)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三)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五)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六)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七)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八)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九)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一)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二)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三)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四)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五)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六)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七)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八)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十九)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十)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十一)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十二)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认购。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400-818-8888确认;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博时账户汇款后于下午17:00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十三)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时间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视如下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与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合格